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丁英仁 02-27718121分機1228

受文者：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124001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366561\_112H017074\_1\_02180405437.pdf)

主旨：本部112年10月25日台財產管字第11200339510號令訂定發布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執行方式，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10月5日台財產管字第11240012152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利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申請租金緩收或退還作業執行，請協助廣為向民眾宣導旨揭執行方式，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加速辦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案件，於審查完成時將審查結果通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轄區分署及辦事處，以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電 2023/11/03 文  
交 11:07:37 章

財政課 112/11/03



1120031111